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新委任／委任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重新委任／委任之監事履歷.....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百奧藥業」	指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擁有80%股權
「北控高科技」	指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接管轄之非商業部門，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界定之中國政府機關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頁」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之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生物物理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科院直接管轄之國有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主席)
王琳博士
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副主席)
郁小民女士
高光俠博士(副主席)
榮洋先生
秦學民女士
王福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
胡燦武博士
陳耀光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i)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ii)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之監事(不包括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應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批准任命之有關股東決議案，各董事之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屆滿。因此，吳樂斌先生、王琳博士、侯全民先生、張勇先生、郁小民女士、高光俠博士、榮洋先生、秦學民女士、王福根先生、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陳耀光先生全部(惟張勇先生及郁小民女士基於私人理由將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除外)將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分別重新委任吳樂斌先生、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重新委任高光俠博士、榮洋先生、秦學民女士及王福根先生各人及委任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陳耀光先生為各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不包括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批准任命之有關股東決議案，各監事之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屆滿。因此，赫榮喬博士、王昕先生及邵依民先生(惟王昕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將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除外)將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第四屆監事委員會重新委任赫榮喬博士及委任張靈勇先生為監事。

各候任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乃由本公司僱員以投票表決方式推選。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尚未辦理過戶手續，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亦為百奧藥業董事。吳先生負責管理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生產、運營及財務管理。吳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科院，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了美國Wisconsin大學與中科院合辦的EMBA研究課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先後於中科院及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分別任職院長及副院長。吳樂斌先生於科研管理、技術開發、公司運營與監管達二十餘年。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吳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王琳博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川飛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博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威斯康星－麥迪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UCSD」)從事博士後研究。二零零零年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創辦綠陽生物技術及醫藥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任中科院微生物所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王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侯全民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百奧藥業總經理。侯先生負責百奧藥業全面管理。侯先生從事科研開發及企業管理達十五餘年。侯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生物物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侯先生曾在北京檢測儀器廠從事技術工作，在生物物理研究所從事辦公室、企業、科技開發等方面管理工作。侯先生曾任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科技副縣長，百奧藥業總經理助理，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開發處副處長。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擔任百奧藥業總經理。侯先生曾獲二零零三年全國十大青年經理人稱號。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侯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侯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4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所長助理、博士生導師。高博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獲博士學位；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博士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Associate Research Scientist)；二零零一年至今，加入中科院「百人計劃」研究活動，任研究員；二零零二年獲「國家傑出青年」基金。高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被生物物理研究所任命為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高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高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榮洋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醫學院(八年制)並獲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榮獲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頒發的證書。榮先生曾任北控高科技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榮先生現任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被北控高科技任命為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榮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榮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秦學民女士，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女士曾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秦女士曾多年就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試驗區」），任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辦公室主任、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曾任北控新奧特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高科技董事、副總經理。秦女士現任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被北控高科技任命為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秦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秦女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曉暉先生，45歲，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房地產評估師、註冊土地估價師。張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講師，北京機潤生物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科技國際信託公司稽核部總經理，中國科技證券法律稽核部副總經理。張先生現任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張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王福根先生，45歲，工程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浙江大學科技與經濟管理研究生班學習，歷任浙江黃岩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質檢、銷售部長，王先生現任臨海江南藥用化工廠總經理並兼任浙江精進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王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博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第一醫學院神經生物學教研室攻讀碩士研究生。一九九一年，饒博士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神經科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饒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系博士後。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饒博士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St. Louis, MO)解剖與神經生物系(Department of Anatomy and Neurobiology)任神經生物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饒博士在美國西北大學任醫學院神經內科學教授、Elsa Swanson講席教授(Elsa Swanson Professor of Neurology)、醫學院Feinberg臨床神經科學研究所研究主任(Director of Research, Feinberg Clinical Neuro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所長(Associat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Neuroscience)。饒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生命科學學院院長。饒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饒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饒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饒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胡燦武博士，3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桑大學(University of Lausanne)和毅偉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獲得雙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馬塞諸薩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獲金融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胡博士任職於日內瓦金獅管理集團(Golden Lion Management SA)；二零零四年至今，胡博士任職於瑞士銀行集團(UBS)，並兼職在馬塞諸薩大學任教。胡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胡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胡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耀光先生，44歲。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高陽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陳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委任之監事詳情如下：

監事

赫榮喬博士，54歲，本公司監事。赫博士先後在瀘州醫學院、中科院微生物所和生物物理研究所學習，先後獲得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赫博士曾先後在英國劍橋大學MRC、英國Bristol大學、加拿大McGill大學、意大利Pisa大學以及美國紐約州基礎研究所留學訪問。赫博士現任生物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兼任美國生物物理學會(Biophysical Society USA)會員，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腦與認知科學中心」主任，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負責人，中科院視覺信息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物理學會神經科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進展」等多家學術刊物的副主編。赫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赫博士出任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赫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赫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靈勇先生，26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該校經濟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今，分別任職於北控高科技和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資部，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出任監事，任職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張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會期更替，委任及重新委任以下現任及新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重新委任吳樂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王琳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侯全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高光俠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榮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新委任秦學民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g) 重新委任王福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張曉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 重新委任饒毅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新委任胡燦武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新委任陳耀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會期更替，委任及重新委任以下現任及新任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重新委任赫榮喬博士為本公司之監事；及
- (b) 委任張靈勇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彼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洋先生、秦學民女士、王福根先生及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陳耀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